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

工程名称：

责任单位：（公章）

**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**

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、《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，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防护效能，按照“谁建设，谁管理；谁使用，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结合人民防空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人防工程概况及双方当事人信息

（一）人防工程概况

1.人防工程名称：

2.人防工程位置：

3.人防工程建筑面积（验收面积）：

（二）双方当事人

1.人民防空主管部门:XXX人民防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XXX

单位地址：XXX市XXX路

2.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：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二、双方当事人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责，督促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。

2.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、使用和平战转换提供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负责人防工程维护、修缮和消防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管理，使其符合国家人防办颁发的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（RFJ-2015）的标准。

2.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，不得违规开发利用人防工程。

3.履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职责，建立、落实管理制度。

（1）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，落实专职或兼职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员。

（2）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制度，定期对人防工程设备设施（含标识标牌、平战转换设备设施）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人防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。

（3）建立维护管理记录，健全人防工程技术档案，并不得泄露、遗失人防工程数据、资料、文件等。

（4）建立消防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等日常检查制度，制定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措施。

（5）定期组织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人防工程使用、维护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讲评考核。

（6）保持人员避难通道、疏散通道出入口畅通，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标志灯。

（7）建立昼夜值班巡视制度，保卫人员在巡查时，对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，及时制止。

（8）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5.不得出售或以搭赠、长时间出租等变相方式出售人防工程，一次性出租时间不得超过5年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乙方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，在竣工验收备案时，应同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签订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》，今后变更责任主体单位时，需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，并重新签订维护管理责任书，妥善办理好各类交接手续，方可继续使用人防工程。

（二）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乙方变更人防工程使用用途或进行装修装饰等，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组成部分，战时、平时演练或遇突发情况时，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。

（五）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》一式三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，一份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。

甲方：（章） 乙方：（章）

代表： 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